

证券代码：600983

证券简称：惠而浦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16年 6 月6日15:00-16: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易访谈”栏目召开。就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品牌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

2016年6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2016年6月6日，公司董事长金友华先生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George Wong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方斌先生、财务总监潘旺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。

二、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

1、公司四个品牌，三洋使用权在别人手里，荣事达部分使用权也在别人手里，惠而浦部分在苏宁手里，公司打算一直延续这个情况吗？已经整合两年了，还要多久才能结束这种局面

答复：公司正在计划与品牌所有方联系，解决品牌及产品的关系问题。同时，公司也计划对四个品牌进行品牌、产品及推广与营销模式等战略布局。

2、惠而浦热水器等虽然不是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但频暴质量问题，荣事达小家电也是负面新闻不断，现在别人一提惠而浦第一印象是就苏宁贴牌的，公司打算如何维护品牌形象。

答复：公司正在积极与荣事达品牌所有方和惠而浦集团联系，寻找恰当的方式解决品牌问题所造成的影响。

3、在同类竞争品牌中，中国普通消费者和一般家庭对惠而浦恐怕还不太熟知，请问公司今后在提高惠而浦产品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方面，有进一步加强宣传的计划吗？

答复：公司已经有这方面的品牌、渠道、产品的宣传和推广计划。请关注公司公告和定期报告。感谢您的关注。

4、公司是不是打算定位于惠而浦美国的代工工厂？如果不是，现在公司只能销售冰洗类外加微波炉，厨电类产品只能由苏宁销售，这种奇葩的情况什么时候能改变

答复：公司立足于在国内的业务发展，洗衣机、微波炉位居国内前三位，冰箱也进入行业前十。内销业务仍然占公司绝对多数，公司计划在内销市场上将强化惠而浦等品牌和冰箱等品类，取得份额和规模的突破。同时外销业务也分为三种不同类型，公司自身出口业务仍在不断增长，包括拟近期在日本成立子公司展开销售，另公司 OEM 业务目前已拓展到欧洲、中东、中南美市场。当然公司以惠而浦全球平

台为依托的出口业务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，未来双方将会开展更深更广的合作。公司将以内外两个市场同时发力，达到规模化和国际化的发展。

5、惠而浦重组合肥三洋时，曾承诺 5 年内公司营业收入要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，请问此项承诺还有效吗？

答复：目前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，公司正在进行深化改革，内销体制、产品研发、市场品牌推广等各方面正在进行积极地变革，计划以冰箱品类和电商渠道作为突破重点，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；公司外销上以惠而浦全球渠道为依托，正在展开全方位合作，同时公司自主出口也将在日本市场、东南亚市场等取得积极增长。公司将在内外两个市场同时发力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壮大企业规模。

6、2015 年 7 月 11 日，贵公司发布公告编号： 2015-022 《惠而浦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，称“尽快研究讨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。”，至今已近 1 年，请问研究结束了吗？增持方案出来了吗？最近市场传言：惠而浦大股东为维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，拟计划增持股份至 60%，请问此消息是否属实？

答复：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方沟通，请继续关注公司公告。

7、贵公司曾承诺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，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前处理完《海信惠而浦（浙江）电器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》，请问该项事情处理结束了吗？结果怎么样？

答复：惠而浦集团与海信关于海信惠而浦股权问题谈判尚未取得一致意见，目前尚处于谈判过程中，惠而浦集团正在与我公司商讨承

诺履行事项的实施方式。感谢您的关注。

8、你好，投资者提个建议：我在天猫和苏宁，京东上经常浏览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和顾客反馈评价，发现差评一般集中在售后服务方面，特别是苏宁的售后服务，送货以及安装，顾客的不满较多，反应产品是好产品，就是售后服务太差。

答复：感谢您的关注，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售后服务问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。对于近期反应的一些售后服务问题，公司已经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售后服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，公司今后将持续做好售后服务工作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6月8日